

证券代码：688655

证券简称：迅捷兴

公告编号：2026-018

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深圳市捷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	5,700.00 万元	0.00 万元	是	否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.0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25,700.00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39.12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捷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兴智造”）于 2026 年 2 月 1 日起开始承接公司在深圳与 PCB 生产制造有关业务，因其成立时间较短，部分供应商要求公司为子公司履约能力提供担保。

为此，公司于近日向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耀科技（中山）有限公司、南亚电子材料（惠州）有限公司、江西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珠海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、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、南亚新材料科技（江西）有限公司七家供应商出具了《保证函》，为全资子公司捷兴智造自2026年3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内，与供应商之间签署的一系列覆铜板+半固化片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的货款债权提供最高额累计不超过5,700.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经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6年2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,000万元（含等值外币）的担保额度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、有效期内办理有关业务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深圳市捷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全资子公司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100.00%
法定代表人	马卓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300MAE8GCMP4T
成立时间	2024-12-31
注册地	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社区东宝工业区G栋、H栋、I栋
注册资本	5,000万(元)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经营范围	一般经营项目：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软件开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

	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年12月31日/2025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4年12月31日/2024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114.23	/
	负债总额	23.97	/
	资产净额	90.26	/
	营业收入	0.06	/
	净利润	-29.74	/

注：捷兴智造系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成立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近日，公司分别向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供应商（保证函债权人）出具了《保证函》，保证函主要内容如下：

保证人：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担保的主债权：本保证函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（下称“债权确定期间”）内，债权人【/】与债务人深圳市捷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一系列覆铜板+半固化片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的货款债权，担保最高金额为【/】，即保证人在前述债权确定期间内，在最高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【/】万元范围内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保证范围：本保证函的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、逾期付款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（以不超过本函第一条之担保最高额度为限）。

为各家债权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明细如下：

序号	债权人名称	最高额保证(万元)
1	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,000.00
2	台耀科技（中山）有限公司	500.00
3	南亚电子材料（惠州）有限公司	800.00
4	江西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600.00
5	珠海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	800.00
6	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	500.00
7	南亚新材料科技（江西）有限公司	500.00
合计		5,700.00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，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，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，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，符合股东利益。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5,700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.12%、17.86%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逾期担保，亦无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8日